

证券代码：838564

证券简称：康平铁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2017年5月31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二、 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 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触发的降层情形
2023年7月21日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截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全国股转公司将其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

(二) 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三、 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公司调整至基础层。

2023 年 8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发布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1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对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科）作出降层决定：康平铁科因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触发《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的降层情形，调入基础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我司将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

鉴于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从创新层调至基础层，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

四、 备查文件

《关于发布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 319 号）

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